

#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皖1723执57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胜，男，1971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企业业主，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商南新村39栋102A室，身份证号码342823197107275152。

被执行人：方瑞庭，男，199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双云村黄栗树组20号，身份证号码34292319901122401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2018)皖1723执57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方瑞庭名下所有的位于青阳县蓉城镇翰林苑24幢304室，并责令被执行人方瑞庭立即向申请执行人刘胜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方瑞庭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方瑞庭名下所有的位于青阳县蓉城镇翰林苑24幢304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云峰  
审 判 员 刘观方  
审 判 员 方胜强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查京云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